

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31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文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建国

项目负责人:许喆

填表人:邓倩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11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 11 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p>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p> <p>11、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6）82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三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6年9月7日；</p> <p>12、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7）3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三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7年8月28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建设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原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民生村，项目于 2010 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 1000m²，屠宰工艺为手工屠宰，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搬迁后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 11 社，投资 60 万元建设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553m²，屠宰工艺为机械屠宰。其原有屠宰场的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3000 头，搬迁整合后其生产能力变为年屠宰生猪 5000 头。

“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8 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环建函（2017）3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屠宰生猪 5000 头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 11 社。项目北侧为场区大门，紧邻乡村道路，周边多农田和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住户位于项目西侧，约 122m，共 3 户居民，中间相隔为林地和农田；项目北侧 130m 处有 1 户住户，中间相隔为林地和农田；

项目东侧乡村道路，其余为大片农田和林地，覆盖植被为杂草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5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300m ²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400m ²	恶臭、废水、固废、噪声
	待宰圈	5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生猪暂存。	5 间，砖混+钢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生猪暂存。	
	急宰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处理无肉食的普通病畜。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自检猪肉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检疫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生猪进厂前的检疫	与环评一致	/
	休息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屠宰人员的日常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水
	更衣室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工作人员更换工作服。	与环评一致	/
	隔离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病性隔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锅炉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设一台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乡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乡镇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恶臭、固废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2 个，容积均为 100m ³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770m ³	
		应急池，1 个，容积 60m ³	应急池，1 个，容积 80m ³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8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处理	塑料桶 3 个，固废场所硬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00m ²	绿化面积 10m ²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毛猪提升机	/	1 台	毛猪提升机	/	1 台
2	刨毛机	/	1 台	刨毛机	/	1 台
3	白边提升机	/	1 台	白边提升机	/	1 台
4	双轨滑轮	/	100 套	双轨滑轮	/	100 套
5	扁担钩	/	100 根	扁担钩	/	100 根
6	卸猪器	/	1 个	卸猪器	/	1 个
7	晾肉线	/	60 米	晾肉线	/	60 米
8	毛猪扣脚链	/	10 根	毛猪扣脚链	/	10 根
9	道叉	/	5 个	道叉	/	5 个
10	弯道	/	13 副	弯道	/	13 副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屠宰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300m ²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屠宰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400m ²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生产线不变，面积增大，不新增产污
	待宰圈 5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生猪暂存。	待宰圈 5 间，砖混+钢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用于生猪暂存。	使用钢结构作为围栏，便于观察，不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沼气池 1 个，总容积 100m ³	沼气池 2 个，容积均为 100m ³	个数增加，总容积增加，有利于废水的处理，不新增产污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300m ³	沼液暂存池，1 个，容积 770m ³	个数不变，总容积增大，有

	应急池，1个，容积 60m ³	应急池，1个，容积 80m ³	利于废水储存。
	绿化面积 200m ²	绿化面积 10m ²	屠宰场周边无居民，且周边均种植果树，能够有效的净化空气隔绝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生猪	t/a	5000	5000	外购
	二氯异氰尿酸钠	t/a	0.14	0.14	畜牧局提供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0.1	0.1	
动力	水	m ³ /a	4566.6	4022.3	自来水
	电	KW·h/a	1500	1500	乡镇供电所
	气	m ³	10000	10000	乡镇供气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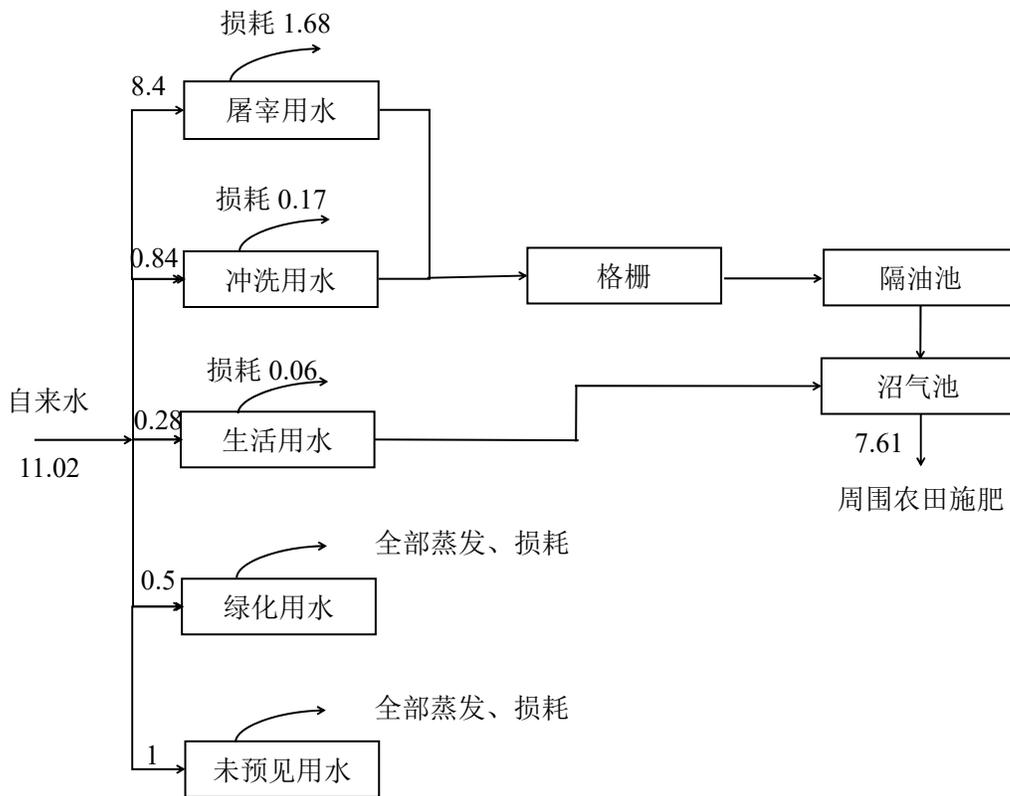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生猪进厂：运毛猪车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进厂。待宰前生猪存储在待宰间，一般生猪宰杀时间为每天早上4点到8点，生猪在宰杀前12到24小时将停止喂食。

（2）检疫：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疫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项目检疫员向运送人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并及时观察牲畜的状态，当发现并确诊疫病时，应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项目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病死猪要求及时送交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间内观察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是指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3）消毒、喷淋：对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喷淋消毒，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电麻：将生猪赶入宰杀圈，在90V左右的电压下对生猪进行约5~10s的电麻，将其击晕。

（5）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6）喷淋：放血完成后，再次对屠体进行喷淋，清洗干净。

（7）烫毛、刨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本项目采用燃

气锅炉提供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的猪体在台板上进行刮毛。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和腋下等部分，需要进一步处理。

（8）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9）开膛、开边：开膛取脏。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进行清洗检验，对不合格的内脏送往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合格的内脏进行外售。

（10）宰后复检：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交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11）出售：对合格的猪胴体盖章后由专门运肉车直接送至市场出售，不能立即运出市场的则放置冷柜储存，冷柜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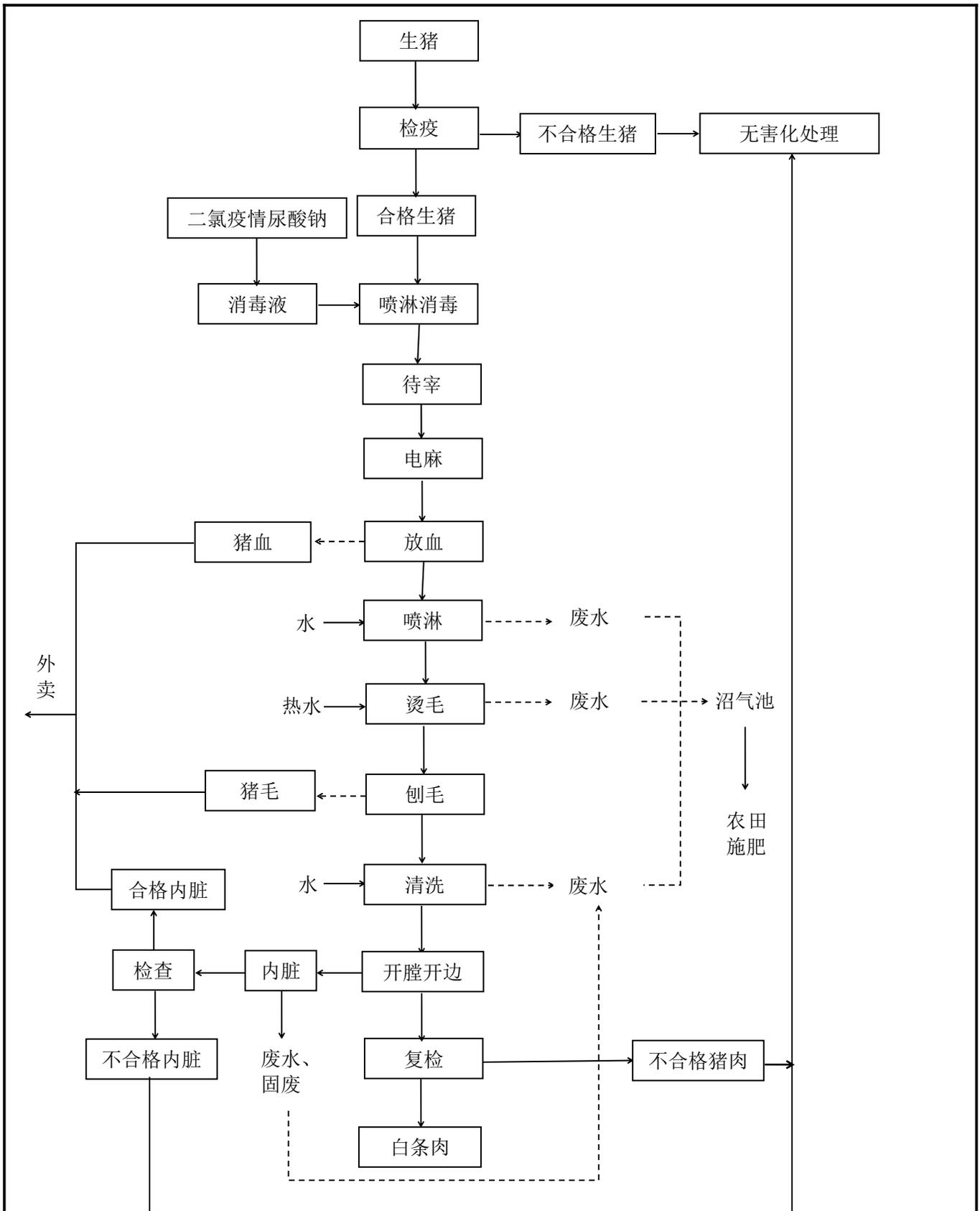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和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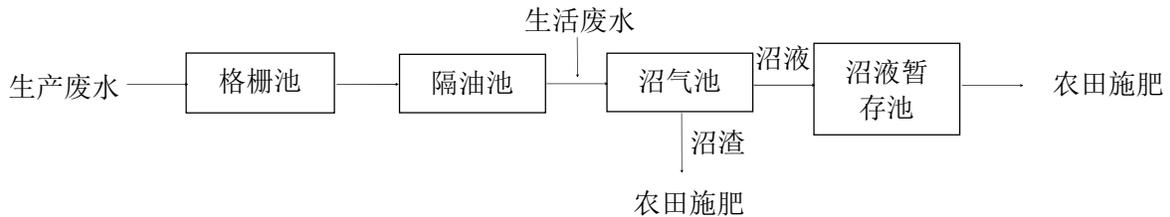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和锅炉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是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原料。

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监测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2.2 无组织废气

恶臭：本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及厂区绿化，增加绿化面积；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间每日多次清洗，保持清洁；污水处理设施加密封盖。

监测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屠宰场生产车间为中心100m范

围内设定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屠宰设备、圈养猪只及锅炉气流。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圈舍隔声、绿化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用电麻技术；锅炉安装软性接头。

监测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包括骨渣、碎肉等）、胃肠内容物、病死猪及病胴体、沼气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猪粪、牲畜胃肠内容物：产生量约10t/a，待宰圈产生的猪粪每日定时清理，和牲畜胃肠内容物一起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2）猪毛、猪蹄：产生量约4.5t/a，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

（3）猪血：产生量约7.5t/a，收集后外售。

（4）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产生量约12.5t/a，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

（5）病死猪及病胴体：产生量约1t/a，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6）污泥：产生量约0.93t/a，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7）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猪粪、牲畜胃肠内容物	10t/a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2	猪毛、猪蹄	4.5t/a			外售
3	猪血	7.5t/a			
4	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	12.5t/a			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
5	病死猪及病胴体	1t/a			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污泥	0.93t/a	污水处理设施		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
7	生活垃圾	0.9t/a	办公生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对待宰间、屠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5	对待宰间、屠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1
	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计入锅炉投资	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计入锅炉投资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1 个，容积 10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300m ³ ；事故应急池 60m ³	15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个，容积 1m ³ ；沼气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120m ³ ；沼液暂存池 1 个，400m ³ ；事故应急池 80m ³	21
噪声治理	加强绿化减噪	0.5	绿化减噪、厂房隔声	3
固废治理	猪粪、牲畜胃肠内容物：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猪粪、牲畜胃肠内容物：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猪毛、猪蹄：集中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	/	猪毛、猪蹄：集中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	/
	猪血：随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	猪血：随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
	动物下角料：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	动物下角料：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	/
	病死猪、病胴体：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	病死猪、病胴体：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
	污泥：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	污泥：专人清掏，交由农户自行有机堆肥	/
	生活垃圾：桶装集中收集，运至垃圾集点	/	生活垃圾：桶装集中收集，运至垃圾集点	/
合计		16		2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	及时清运，加强圈舍通风，定期消毒、杀虫、灭蝇；加强场区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及时清运，加强圈舍通风，定期消毒、杀虫、灭蝇；加强场区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外环境
	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大肠菌群	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
固废	生产车间	猪粪、牲畜胃肠内容物	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每日清扫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施肥	/
		猪毛、猪蹄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猪血	随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随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病死猪及病胴体	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下角料	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采用安全填埋并进行填埋	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农户有机堆肥	定期清掏，交由农户有机堆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待宰间、屠宰间	机械噪声、畜禽叫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外环境

3.6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屠宰场位于场镇，周边敏感点较多，对环境影响较大	合理选址，项目待宰间、屠宰间边界为中心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已落实。以项目待宰间、屠宰间边界为中心划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	采用手工屠宰	采用机械屠宰	已落实。采用机械屠宰
3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达到《肉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已落实。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农田及林地施肥,不外排
4	项目对生产车间的恶臭未进行消减处理	加强对屠宰场管理,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去异味,并对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的固废进行日清日产,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以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加强对屠宰场管理,对待宰圈进行冲洗、消毒、去异味,并对待宰圈粪便、屠宰车间的固废进行日清日产,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冲洗次数,以待宰圈、屠宰车间边界为中心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上可行，项目建设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险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拟建地址符合场镇规划，总体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设计及建设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 11 社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完善相关文件、协议等，同时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制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的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

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环评批复

一、资阳市雁江区三友屠宰场迁建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泉溪村 11 社，占地面积 1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待宰间 100 平方米、屠宰间 300 平方米、检验室、检疫室、休息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购置相应的设施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宰生猪 5000 头的能力。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在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该项目属于资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定点屠宰场之一。项目选址经老君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符合老君镇村规划。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攻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及时冲洗屠宰间并加强猪舍消毒减少恶臭。

3、猪粪与牲畜胃肠内容物每天定时清理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废临时暂存点，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猪蹄集中收集后外卖；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病猪及病胴体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填埋；污水处理的余渣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堆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宰杀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软性接头，种植绿化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雁江区环保局、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恶臭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氮氧化物	SO ₂	颗粒物	项目	氮氧化物	SO ₂	颗粒物

气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 设备、 猪叫声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5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50	20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项目	pH	BOD ₅	COD	项目	pH	BOD ₅	CO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浓度 (mg/m ³)	6.0~8.5	30	80
			项目	动植物油	SS	氨氮	项目	动植物油	SS	氨氮
			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60	15
			项目	大肠菌群数	/	/	项目	大肠菌群数	/	/
排放浓度 (个/L)	/	/	/	排放浓度 (个/L)	5000	/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2#		
4	厂区下风向 3#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燃气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0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5月23日~24日，资阳市雁江区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5.23	生猪屠宰	13.9 头/天	11 头/天	79.1%
2018.5.24	生猪屠宰	13.9 头/天	13 头/天	93.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5月23日				5月24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氨	第一次	0.047	0.059	0.069	0.058	0.026	0.109	0.056	0.078	1.5
	第二次	0.049	0.059	0.054	0.051	0.039	0.070	0.067	0.050	
	第三次	0.065	0.074	0.069	0.071	0.050	0.087	0.121	0.05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3	0.001	0.004	0.003	0.003	0.06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4	0.002	0.003	0.003	0.004	
	第三次	0.002	0.003	0.003	0.004	0.001	0.003	0.003	0.004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7-3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燃气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标准限值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9	187	184	-	185	184	180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8)	<20 (13.2)	<20 (16.5)	<20 (16.2)	<20 (16.4)	<20 (13.5)	<20 (7.73)	<20 (12.5)	20
	排放速率 (kg/h)	2.30× 10-3	1.62× 10-3	1.97× 10-3	1.96× 10-3	1.97× 10-3	1.61× 10-3	9.23× 10-4	1.50× 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44	44	37	33	45	38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4.44× 10-3	4.05× 10-3	0.01	6.16× 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3	87.7	83.1	86.3	84.8	86.2	79.9	83.6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监测结果表明, 燃气锅炉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8.5.23		2018.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7	49.1	49.9	49.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47.2	48.4	47.6	48.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6	48.7	48.4	49.2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6	49.5	51.1	50.0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2~51.1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4~50.0dB (A) 之间, 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函，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计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算过程如下：

烟尘： $0.00173\text{kg/h} \times 5 \times 365 \div 10^3 = 0.0032\text{t/a}$

二氧化硫： $0.00808\text{kg/h} \times 5 \times 365 \div 10^3 = 0.0147\text{t/a}$

氮氧化物： $0.01\text{kg/h} \times 5 \times 365 \div 10^3 = 0.0182\text{t/a}$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032
	二氧化硫	0.0147
	氮氧化物	0.0182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及时冲洗屠宰间并加强猪舍消毒减少恶臭。	已落实。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及时冲洗屠宰间并加强猪舍消毒减少恶臭。
3	猪粪与牲畜胃肠内容物每天定时清理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废临时暂存点，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猪蹄集中收集后外卖；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病猪及病胴体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填埋；污水处里的余渣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堆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猪粪与牲畜胃肠内容物每天定时清理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废临时暂存点，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猪蹄集中收集后外卖；动物下角料（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病猪及病胴体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宰杀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软性接头,种植绿化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通过合理安排宰杀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安软性接头等措施降低噪声。
---	--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9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固体废物;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9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1	3.3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9	96.7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	3.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9	96.7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5月23日~24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沼气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排气筒所测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猪粪、猪毛、动物下角料（包括骨渣、碎肉等）、胃肠内容物、病死猪及病胴体、沼气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猪粪每日定时清理，和牲畜胃肠内容物一起干湿分离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交由村民制作有机肥还田；猪毛、猪蹄收集后外售，日产日清；猪血收集后外售；动物下角料交由政府安排的三方机构处理（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病死猪及病胴体在畜牧局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村民制作有

机肥还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函，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0032t/a、二氧化硫 0.0147t/a、氮氧化物 0.0182t/a。

(6)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山友屠宰场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三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2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三友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 应急预案

附件 9 土地消纳证明

附件 10 干粪处理协议

附件 11 胃肠、下角料外售协议

附件 12 猪血、猪毛外售协议

附件 13 更名说明

附件 14 病死猪无害化单

附件 15 政府文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